

縣立苑裡高中國中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段考日程表

6 月 28 日【星期二】		6 月 29 日【星期三】	
第一節	正常上課	第一節	正常上課
第二節	數學	第二節	國文
第三節	正常上課	第三節	正常上課
第四節	社會	第四節	自然
第五節	正常上課	第五節	正常上課
第六節	正常上課	第六節	正常上課
第七節	英語	第七節	健教

段考巡堂表	第一日	第 2 節	第 4 節	第 7 節
		秘書 教務主任	秘書 輔導主任	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
	第二日	第 2 節	第 4 節	第 7 節
	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	圖書館主任 總務主任	圖書館主任 教務主任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監考老師(該節之任課教師)至教務處領取各節考試科目之考卷；考試完畢，請老師清點試卷及答案卷(卡)後，親自送至教務處。
- 2、每科考試時間結束後才能交卷，嚴禁學生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
- 3、有課務調動之同仁，請事先確認段考日之課務(以線上課表為準)。
- 4、請監試教師務必在試卷袋上簽名，並註明實到及缺考紀錄。
- 5、英聽一律統一只聽一次。
- 6、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。
- 7、段考當日第八節學藝活動暫停實施。

